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113 年「小額款項申領」指引



農田水利署政風室 編撰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113 年「小額款項申領」指引

目錄

前言	1
第一篇：差旅費	2
案例一：當日搭公務車出差，申領住宿費及隔日交通費	2
案例二：搭乘其他同仁申請之公務車出差，申領交通費	2
案例三：擔任他機關講師，向他機關及本機關申領交通費	2
案例四：待在辦公室或外出處理公務之距離不符申領差旅費規定，卻申領差旅費	2
第二篇：加班費	5
案例五：未在辦公室，申領加班費	5
案例六：加班中途跑出去，再回辦公室打卡，申領總時數加班費	5
第三篇：休假補助費	8
案例七：購買同一物品，核銷休假補助費及其他費用	8
案例八：在空白收據上填不實購買事項進行核銷	8
第四篇：油料費	10
案例九：以公務車載友人到某處	10
案例十：運用公務機車上下班	10
案例十一：駕駛公務車從事與公務無關的活動	10

前言

農田水利署及各管理處內有公務人員、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勞工等，與以公務人員為主之一般行政機關有別，適用規定也有差異，惟皆有申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休假補助費等小額費用情形，故研編本指引，藉由實際法院有罪判決，輔以相關規定、風險及措施，增進同仁法治觀念，加強防弊措施降低風險，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雖最高檢察署於 111 年統一追溯標準，將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惟實務上法院仍可能以貪污治罪條例判決，且無論以何種法律論處，同仁詐領小額費用皆可能失去工作¹、身陷囹圄，提請留意。

¹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四、曾任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工友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4 項：「…3.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4. 犯前二目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各管理處僱用工友時，應將前三項及第四點所定條件，納入勞動契約規範，明定如有違反，且構成勞動基準法所定終止勞動契約之要件者，得依法終止勞動契約，並加附具結書，併案歸檔。」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第一篇：差旅費

案例一：當日搭公務車出差，申領住宿費及隔日交通費

機關同仁小美申請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及 28 日到外縣市出差，結果小美 27 日搭乘公務車出差並回到辦公室後，在私下取得的統一發票空白收據上填載不實的住宿日期、房租、數量及金額，申請 27 日住宿費新臺幣（下同）1,600 元、交通費 820 元及 28 日雜費 400 元，總計不實申領 2,820 元。

法院判決小美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3 月...²。

案例二：搭乘其他同仁申請之公務車出差，申領交通費

機關同仁小慧於某日搭乘另一單位同仁申請之公務車到同一地點出差，卻申領交通費 892 元。

法院判決小慧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處拘役 20 日，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³。

案例三：擔任他機關講師，向他機關及本機關申領交通費

機關同仁阿榕受邀擔任某大學工作坊之主講人，收受該大學提供之搭乘高鐵交通費 2,090 元後，又填寫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向本機關申領搭乘臺鐵之交通費 1,196 元，重複請領。

法院判決阿榕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併其他詐領行為，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 1,000 折算 1 日⁴。

案例四：待在辦公室或外出處理公務之距離不符申領差旅費規定，卻申領差旅費

機關同仁阿聖 16 次於差勤系統申請到外縣市辦理業務查核，惟

²改編自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424 號刑事判決。

³改編自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易字第 482 號刑事宣示筆錄。

⁴改編自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0 年度易字第 527 號刑事判決。

實際上卻是在辦公室內或到距離未達請領差旅費標準之地點處理公務，卻請領共計 2 萬 4,984 元之差旅費。

法院判決阿聖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共 16 罪，各處拘役 30 日，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⁵。

■ 風險評估：

1. 單位主管對差假申請及請領差旅費案件審核流於形式，未詳加審認是否同仁應請出差及確認差旅費申請狀況。
2. 單位主管未確認同仁出差執行情形。

■ 防治措施：

1. 落實出差審核機制，直屬主管對公差之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其必要性，並覈實核給期間。
2. 相關差勤管理單位加強不定期抽查，如有異常應即時回報主管注意。
3. 申請因公出差應詳敘出差事由、地點，並加強出差回報機制，如提供驗收紀錄、參加會議報告等書面紀錄。
4. 加強持續運用各種管道進行廉政法治教育，將虛報差旅費案例等納入宣導重點，請同仁申領差旅費用時務必依規定覈實報銷，避免觸法。

■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2. 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3.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4.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2 點：出差人員報支旅費，應本誠信原則，就交通費與住宿費實際支付數額及出差履行之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⁵改編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245 號刑事判決。

5.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3 點：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視訊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公差。
6.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
 - (1) 交通費之報支上限，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並按本要點規定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
 - (2) 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於前項報支上限範圍內，依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與艙等（車廂）及實際支付金額覈實報支。
 - (3) 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出差人員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
7.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9 點：...有住宿事實者，...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
8. 本署或各管理處規定摘錄（請自行參閱各內部規定）：
 - (1) 依出差地點區域、公里數、半日或全日等報支雜費。
 - (2) 交通費...均應覈實報支。出差不得浮濫，如有虛報情事，經查明屬實，嚴予懲處。住宿費應檢據覈實報支。
 - (3) 各主管應依所屬差勤實際需要，確實控管出差日數，准駁差勤申請，不得為達出差日數上限浮濫報支；差勤與事實不符經查屬實，當事人除行政懲戒外，並追究其刑事責任；所屬主管應督導不周之責，一併議處；出差地點相同或相近，應儘量將案件集中在同一天辦理，避免往返浪費時間、公帑。
 - (4) 各單位出差之派遣，應由主管派遣並切實嚴格審核；如經查覺出差派遣不實或有浮濫情事，除追究相關責任，股站長及當事人必須送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 (5) 員工擔任內聘講師者，如已支領講師鐘點費，則不得再重複支領出差旅費。

第二篇：加班費

案例五：未在辦公室，申領加班費

機關同仁阿樂下班時間去看醫生、領藥或處理私事，沒在辦公室辦公，卻在電子差勤系統表單中填寫因公加班申請單，申請加班共計 50 小時，經機關審查通過核撥加班費 7,376 元。

法院判決阿樂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2 月，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緩刑 2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6 月內，向公庫支付 3 萬元⁶。

案例六：加班中途跑出去，再回辦公室打卡，申領總時數加班費

機關同仁阿嘉申請下午 5 點至 8 點加班，卻在 6 點的時候到醫院看診，7 點才回辦公室。之後申領 5 點至 8 點的加班費，詐取 1 小時加班費 296 元。

法院判決阿嘉犯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緩刑 4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 6 月內，向公庫支付 6 萬元。扣案犯罪所得 296 元沒收⁷。

■ 風險評估：

1. 同仁法治觀念不足，貪圖小利浮報加班時數申領加班費。
2. 主管對申請加班及請領加班費之案件審核流於形式，未確認同仁加班情形及業務成果。

■ 防治措施：

1. 加強持續運用各種管道宣導加班應如實申報，請領加班費必須有實際加班情形，不得浮報或溢領，讓同仁瞭解違法的嚴重性。
2. 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以保護公務員健康權為核心意旨，應

⁶改編自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305 號刑事判決。

⁷改編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882 號刑事判決。

減少加班超時服勤，加班指派宜考量其急迫性或必要性，以維護同仁健康權為前提，覈實指派加班，並建立妥適且及時之補休機制。主管或相關單位加強審核機制，確認同仁加班情形及業務成果或進行實地查察。

■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2.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3. 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4.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5.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各機關應就加班費之支給訂定管制規定，並應加強查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情事，經查明屬實，應嚴予議處。
6. 本署或各管理處規定摘錄（請自行參閱各內部規定）：
 - (1) 各單位主管應衡酌業務量、人力運用等狀況審核同仁延長辦公時數之申請，並避免勞逸不均或經常指派固定同仁延長辦公時數。人事室對各單位同仁延長辦公時數情形，得隨時派員查證，如有虛報不實之情事，一經查明，應嚴予議處。
 - (2) 各級主管應加強查核所屬員工加班情形，嚴格執行加班之管制，並負起查察督導之責，以避免有浮濫、虛報或形成固定津貼等情事之發生。
 - (3) 各單位員工申請加班費，如有重領、冒領及虛報不實等情事，一經查明，除嚴予議處外，並列入其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核）之重要參考依據；其單位主管亦應負監督不週之責。
 - (4) 加班費之支給不得浮濫，各單位主管應從嚴管控，人力資源室對各單位員工加班情形，得隨時派員查察，如有虛報不實之情事，一經查明，應予簽報議處並依法究辦。

- (5) 各單位主管應衡酌業務量、人力運用等狀況審核同仁延長辦公時數之申請，並避免勞逸不均或經常指派固定同仁延長辦公時數，並善盡督導、管制之責，以防杜浮濫，如有虛報不實之情事，一經查明除從嚴議處當事人外，主管並應負連帶責任。



第三篇：休假補助費

案例七：購買同一物品，核銷休假補助費及其他費用

機關同仁大紹刷國民旅遊卡購買 2,160 元的茶葉後，除以該筆統一發票核銷村里辦公費外，在申請休假補助費時亦未刪除該筆茶葉消費，導致機關核發該筆費用給大紹。

法院判決大紹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3 月，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緩刑 2 年⁸。

案例八：在空白收據上填不實購買事項進行核銷

機關同仁寧寧沒有購買茶包，卻在私下向店家索取的空白收據上，填載茶包 3 包、價格 3,000 元、買受人機關名稱、日期等不實事項，向機關核銷。機關相關人員誤以為寧寧有購買茶包，所以將相關款項核撥給寧寧，共計 30 次，10 萬 8,000 元。

法院判決寧寧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共 30 罪，各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均褫奪公權 3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4 月...⁹。

■ 風險評估：

1. 管理處因無持國民旅遊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核銷休假補助費機制，故持消費收據即得申請補助，容易有造假之機會。
2. 相關審核人員無法實際掌握收據所寫內容是否屬實，同仁是否確實購買物品、有無重複核銷情形。
3. 同仁抱持僥倖心態，以為在收據上造假核銷或重複核銷不會被機關發現。

■ 防治措施：

⁸改編自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4 年度審易字第 302 號刑事判決。

⁹改編自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4047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60 號刑事判決。

1. 鼓勵同仁多以發票進行核銷。
2. 由主管加強確認同仁申請休假補助費之收據有無異常，有無與申領差旅費或其他費用之品項、金額相同等異常情形。
3. 加強持續運用各種管道進行如實申領休假補助費相關宣導，提升同仁廉潔意識。

■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3.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消費核實補助。
4. 「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之備註說明，「休假人員之消費已申請休假補助費者，不得重複請領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以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
5. 本署或各管理處規定摘錄（請自行參閱各內部規定）：
消費之收據或發票如有造假或不實由當事人自行承擔各相關責任。

第四篇：油料費

案例九：以公務車載友人到某處

機關同仁意涵在辦公室與友人聊天後，駕駛公務車載送友人到某處，詐取駕車耗取油料費 104 元。

法院判決意涵犯刑法第 134 條前段、第 339 條第 2 項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 3 月¹⁰。

案例十：運用公務機車上下班

機關同仁小雪為節省個人加油費用，數次向公務機車保管人佯稱要公務使用，在領取機車後，將機車作為往返辦公室及住家的私人代步工具，且油料快耗盡之前，與其他使用該台機車的同事一起以加油卡支付油料費，並在加油簽單上簽名，總計免支付油料費用 70 元。

法院判決小雪犯刑法第 134 條前段、第 339 條第 2 項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 2 月...¹¹。

案例十一：駕駛公務車從事與公務無關的活動

機關首長阿宏在休假日、喪假日或假日，駕駛公務車前往各外縣市，從事與公務無關的活動，並持加油卡加油，共計使用油料 96.4 公升，獲得 2,359 元之不法利益。

法院判決阿宏犯刑法第 134 條前段、第 342 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 10 月...¹²。

■ 風險評估：

1. 管理處公務車部分規定及作法與行政院函頒之「車輛管理手冊」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不同，

¹⁰改編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審簡字第 9 號刑事判決。

¹¹改編自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926 號刑事判決。

¹²改編自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290 號刑事判決。

導致實務運作疑義。

2. 車輛保管人未善盡車輛保管維護責任，如案例中之公務機車數次未依規定於使用完畢後停放於指定處所，惟保管人未察覺採取相關作為。
3. 無車輛管理工作檢核機制，容易導致同仁心存僥倖之心態。
4. 同仁對於公務車使用相關觀念未更新或不足。

■ 防治措施：

1. 全面檢視各管理處公務車使用管理相關規定及作法，建立標準。
2. 請車輛保管人落實保管責任，俾利掌握公務車使用情形。
3. 確實要求權責人員填寫派車單、行車紀錄表等月報表，俾利瞭解車輛油耗或里程數是否有異常情形，即時妥處。
4. 依車輛管理手冊建立車輛管理工作檢核機制。
5. 加強持續運用各種管道進行公務車使用管理規定相關宣導。

■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134 條前段、第 339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詐欺得利罪。
2. 刑法第 134 條前段、第 342 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背信罪。
3. 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4.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5. 車輛管理手冊第 18 點：各機關事務單位調派車輛，依下列規定辦理：(二) 調派車輛用途如下：1.出外接洽公務或參加會議認有必要者。2.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貴賓。3.經機關首長核准之團體活動。4.其他緊急事故。(八) 公務車因公使用完畢，應即由各該駕駛人駛至該機關指定之停車場存放，未經許可不得在外停留...

6. 車輛管理手冊第 19 點：各機關車輛之調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車輛管理人員及修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隨便駕駛公務車輛外出，違者予以議處。
7. 車輛管理手冊第 46 點：各機關為增加行車效率，得自行訂定車輛保養獎懲規定；其規定應包括事項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5. 私用公務車。
8.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10 點：各機關不得使用公務車輛，提供主管人員或員工上下班搭乘。但中央政府二級以上或相當二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學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含比照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校）長專用車，不在此限。
9. 本署或各管理處規定摘錄（請自行參閱各內部規定）：
 - (1) 車輛保管人員或駕駛人，應善盡車輛保管維護責任。
 - (2) 駕駛人無故私自駕駛公務車輛外出，經查證屬實，由總務組或其主管簽請議處。